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12,844.15元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8,488,211.1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，2018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5,753,913.00元，2018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,378,094.52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,378,094.52元。

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6年至2018年）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%，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由于公司2018年已完成对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沃邦”）的收购，目前公司控制中海沃邦50.5%的股权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天然气的勘探、开发和生产销售，

而中海沃邦天然气业务正处于重要发展期，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天然气的勘探、开发和生产销售，从而加速推进公司向天然气开采业领域的战略布局。同时公司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，继续开拓原有的主营，维持公司在园艺用品行业的地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天然气和园艺用品的双主营核心业务，加速推进公司向天然气开采业领域的战略布局，维持公司在园艺用品行业的地位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